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93

标 包 编 号：2024zfcg02093-1

项 目 名 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
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第一
包）二次

采 购 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机 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第一包）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93

2. 招标内容：

拟采购实训教学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510.82万元 标包2024zfcg02093-1采购预算：510.82万元

最高限价：510.7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参考格式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615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70375

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299号报业大厦南裙楼3楼

邮编：730030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8993153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第一包）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093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61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7037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299号报业大厦南裙楼3楼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899315306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



		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参考格式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工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 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 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 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 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 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下浮30%)计取。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多功能无人配送车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在发布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1套。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299号报业大厦南裙楼3楼，于工，18993153065。2、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评审过程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299号报业大厦南裙楼3楼，于工，18993153065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下浮30%)计取。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参考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第一包）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93

包号：2024zfcg02093-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包）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93

包 号：2024zfcg02093-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家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所投产品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最终用户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实施安装，经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 待所有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后可正常操作使用，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乙方提供5%的质量保证金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付清全部余款。
3.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包装件试验部分					
1	多功能智能耐压强度试验仪	1. 测量范围：不少于（250~5600）kPa； 2. 分辨力：≥0.01kPa，示值误差支持±1%； 3. 加压（送油）速度：（175±15）ml/min； 4. 试样夹环几何尺寸：符合 GB/T1539； 5. 胶膜阻力：10mm、18mm 等；胶膜阻力值：（170~220）kPa、（250~350）kPa； 6. 压盘口径：上压盘 Φ 31.50mm ±0.1mm；下压盘 Φ 31.50mm ±0.1mm； 7. 试样夹持力：（0~1200）kPa， 8. 测试系统密封性：1min 内压降<10%P（或等效值）；测试单位：kpa、psi（Lbf/in ² ）、kgf/cm ² ，具有单位切换功能； 9. 测试模式：具有单次测试、自动多次测试等功能模式； 10. 具有中英文液晶显示、高速热敏打印功能； 11. 液压油：硅油； 12. ●配用空气压缩机： 12.1 排气量（0.02~0.3）m ³ /min； 12.2 额定压力：（0.6~0.7）MPa； 12.3 转速≥1380r/min； 12.4 功率≥550W； 12.5 公称容积流量≥40L/min； 13. ●配：扳手 1 个、专用硅油 1 瓶、校正片 10 片、橡皮膜 2 片、热敏打印纸 2 卷。	台	1	
2	全智能测控压缩强度试验仪	1. 测量范围：（5~3000N）； 2. 强度范围：（5-30000N/M）； 3. 分辨力：≥1/200000 ； 4. 解析度：≥1N； 5. 分辨率：≥0.01N； 6. 示值准确度：示值误差±1%； 7. 试验速度：（12.5±2.5）mm/min；	台	1	



		8. 上下压板平行度：＜0.05mm；标准压板：Φ130mm；上下压板距离：≤70mm； 9. 具有中英文液晶显示、高速热敏打印功能； 10. 边压试验取样器： 10.1. 可调间距：25、50.8、80、100mm 等； 10.2. 取样厚度：≥15mm； 10.3. 取样长度：≥100mm； 10.4. 取样参考尺寸：25mm×100mm(边压试样)、25mm×80mm（粘合试样）等； 10.5. 取样尺寸误差：±0.5mm。		
3	触控屏纸箱抗压强度试验仪	1. 测量范围≥10KN； 2. 测力准确度优于±1%； 3. 测力分辨率≥1/200000； 4. 解析度：1N； 5. 有效测力范围：0.01-100%F.S； 6. 单位转换：N、kN、kgf、gf、lbf 等； 7. 示值误差支持±1%，示值变动性≤1%； 8. 位置精度：≤0.01mm； 9. 压板平行度：≤1mm； 10. 试验速度：（10±2.5）mm/min/（5~100 mm/min 可任意设定）； 11. 回程速度：5~100mm/min（可任意设定）； 12. 测试参考空间：≥800mm×800mm×800mm； 13. 可作持压测试：（堆码测试）可任意设定持压力量； 14. 变频动力系统： 14.1. 整机功率≥230W； 14.2. 变频电机频率范围：1-100HZ 5A，功率≤0.75KW（5A 1HP）； 15. 传感器：具有高精度力量传感器，测力准确度示值±1%以内，试验力分辨率 1/200000 全程不分档，试验力测量范围支持 0.1%-100%F.S 满量程。 16. 具有中英文液晶显示、高速热敏打印功能。	台	1
4	单翼跌落强度试验仪	1. 传动方式：电动传动； 2. 显示方式：数显高度显示器，显示范围支持 300~1500mm； 3. 跌落方式：支持自由跌落； 4. 试验方式：面、角、棱全方位跌落； 5. 跌落高度：300~1500mm； 6. 试件最大尺寸：800×800×1000mm； 7. 最大负载：≥80KG； 8. 底板面板面积（L×W）：1700mm×1200mm×10mm（±5mm）； 9. 托臂尺寸：180mm×180mm×8mm（±2mm）；	台	1



		10. 跌落高度误差：按预定的状态将包装件吊起，吊起高度与预定跌落高度误差不超过预定高度的±2%或 5mm (以较大值为准)； 11. 跌落平面误差：≤1°； 12. 包装件跌落面在落下过程中与水平夹角误差：≤2°； 13. 支撑装置：支撑试验样品的装置在释放前应能使试验样品处于所要求的预定状态； 14. 释放装置：在释放试验样品的跌落过程中，应使试验样品不碰到装置的任何部件保证其自由跌落； 15. 电源：AC 380V；功率：≥1.85KWA； 16. 跌落臂调节方式：自动回位。 17. 跌落测试台保护：具有马达故障、高低限制、紧急停止等保护功能。		
5	模拟运输振动试验台	1. 最大试验负载：≥100kg； 2. 频率范围：100~300rpm； 3. 振幅范围：≥25.4mm； 4. 振动方式：往复式（回转式）； 5. 模拟车速：25~40km/h； 6. 工作台面尺寸：≥1000mm*1200mm； 7. 护栏高度：≥300mm； 8. 功率：≥750W； 9. 工作环境支持：温度：5~40℃、相对湿度≤85%； 10. 调速方式：支持直流调速； 11. 环境适配：配套顶面、墙面装饰（文化墙）、强电接入等。	台	1
6	戳穿强度测试仪	1. 测量范围：（1~48）J； 2. 分度值（在各档测量上限值的 20%~80%范围内）： 2.1. (A) :0~6J，最小分度值：±0.05J； 2.2. (B) :0~12J，最小分度值：±0.1J； 2.3. (C) :0~24J，最小分度值：±0.2J； 2.4. (D) :0~48J，最小分度值：±0.5J； 3. 指针摩擦力：≤0.25J； 4. 摆轴摩擦及空气阻力：≥120 次（以摆臂摆动次数衡量）； 5. 角锥体特性尺寸三底边长：底边 60mm×60mm×60mm，高 25±0.7mm； 6. 棱边圆角半径：（1.5±0.1）mm； 7. 试样：300mm×300mm； 8.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5%； 9. 具有中英文液晶显示、高速热敏打印功能。	台	1
7	触摸屏测控拉力强度试验仪	1. 测量范围：≥100kg； 2. 测力准确度：优于±1%； 3. 解析度：1N； 4. 单位转换：N、kN、kgf、gf、lbf 等；	台	1



		5. 示值准确度：示值误差±1%，示值变动性≤1%； 6. 位置精度：≤0.01mm； 7. 试验速度：1~500mm/min(可调)； 8. 横梁间有效行程：≥850mm； 9. 夹具间有效行程：≥600mm； 10. 回程速度：1~500mm/min（可任意设定）； 11. 测试宽度：120mm； 12. 具有中英文液晶显示、高速热敏打印功能； 13. 动力系统：功率≥400W； 14. 材料夹具：配快递包装袋拉力夹具1套； 15. 传感器：支持高精度力量传感器，测力准确度示值±1%以内，试验力分辨率1/200000 全程不分档，试验力测量范围支持0.1%-100%F.S 满量程。			
8	高低温试验箱	1. 设备容积可满足≥500L 实验要求； 2. 温度支持： 2.1. 范围：-40℃~+150℃； 2.2. 波动度：±0.5℃； 2.3. 均匀度：2.0℃（±0.1℃）； 2.4. 偏差：±2℃； 2.5. 变化速率：升温速率+20℃~+150℃、降温速率+20℃~-40℃； 3. 湿度支持： 3.1. 调节范围：20% RH ~ 98% RH（在温度范围：+15℃ ~ +85℃的环境下）； 3.2. 波动度：≤±3%RH； 3.3. 偏差：≤±3% R.H.（当湿度>75%R.H.）、≤±5% R.H.（当湿度≤75%R.H.）； 4. 设备结构：外部采用材质参考如喷塑钢板，厚度≥1.0mm；内部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1.0mm；保温材料采用硬聚氨酯材料，厚度≥90mm；配置压力平衡系统； 5. 具有强制对流平衡调温、调湿式空气调节和控制方式； 6. 配管片式热交换器； 7. 具有除湿和自动补水功能； 8. 制冷系统使用环保制冷剂、全封闭压缩机、风冷冷凝器，采用机械压缩复叠制冷方式； 9. 安全保护系统：具有电源断相及逆相、超温、加热区过温、风机过载、压缩机过压、压缩机过热、压缩机过流、加湿器缺水、水箱缺水等保护功能； 10.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5%； 11. 设备满足以下试验标准：GB11158 高温试验箱技术条件，GB10589 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GB10592 高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循环交变）。 12. 试验数据测量模块（接触式/红外二合一测温仪）： 12.1. 探针+红外二合一测温，测温范围：-40 到 300℃，光学分辨率(D:S) 8:1 红外传感器，可折叠式探针，可 180° 旋转，发射率 0.1-1.0	台	1	



		可调，单位切换(℃、℉)； 12.2. ≥IP54 级防护； 12.3. ≥2 米跌落； 12.4. 温湿度记录仪：-30° C~60° C 测温范围；在-20° C~40° C 范围内测温精度±0.5 ℃，其余为±1°； 0%~99RH 测湿范围，±3RH(25° ℃，20%~80RH) 测湿精度，其余为±5RH； 12.5. 纸张湿度测试仪：5-40%含水率测试范围，测量分辨率≥1，具有 LED 数码管显示方式，工作环境 5~40℃；		
9	电子报告智能化管理平台	1. 技术要求：B/S 架构，支持如 Windows、Linux、UOS、Kylin 等操作系统，应用支持跨操作系统部署；采用模块架构，可以启用/停用系统内各模块；支持如 MySQL、Oracle、Redis 等数据库； 2. 系统要求：具有日志审计功能；层与层之间关联采用松耦合框架技术支撑业务； 3. 操作环境要求：支持如 360、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 4. 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使用账号进行注册和登录，账户可进行安全验证； 5. 报告模板管理模块：支持模板文件管理、更新、删除、新增等功能，支持不同版本的模板管理，支持根据实验室名称进行模板定义和 LOGO、加密水印定义；支持不同用户根据权限进行模板下载并使用； 6. ◆电子报告管理模块：支持根据线下报告填写与维护，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开放式上传，上传时系统会自动进行版本后台管理，并记录报告上传时间、上传人账号信息；支持报告的权限管理，可以实现上传者对自己报告的删除、重新上传；支持报告浏览、保存下载；支持≥10000 份报告的上传与管理，可满足≥50 人同时使用该平台；支持手机端通过小程序进行报告查询、浏览，支持根据搜索条件生成报告列表，支持在权限范围内对报告进行下载保存； 7. 电子报告包含： 7.1. 实验基本信息：具有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时间、实验内容记录等基本实验信息； 7.2. 实验产品与包装：记录实验的产品明细和包装物明细等； 7.3. 实验过程记录：记录产品规格、包装方式、实验模拟外部环境温度和实验环境实际温度数据等，支持上传实验产品的照片； 7.4. 实验结束记录：记录实验对象融化和冷媒融化情况、包装箱内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开箱温度等数据，支持实验开箱照片上传； 7.5. 实验结果：支持实验员输入最终的实验结论； 8. ◆实验报告数据智能管理模块：支持按实验室为主体，进行所有报告的数据汇总、分析、图形化动态呈现；可分别根据实验时间、报告生成时间、实验人信息、实验主题进行检索和查询；支持实验室管理员对实验数据进行删除、备份等管理操作；支持数据的备份，支持本地 U 盘直接备份；支持定制化图标分析控件； 9. 实验基础案例库：支持用户自行进行案例集查询、上传、历史案例集的管理等基础操作； 10. 实验指导模块：支持浏览实验室管理要求、实验流程图等；实验指导资源兼容格式：PPT、WORD、图片、视频（MP4 、WMV 、MOV 、AVI 等）、音频（MP3 、WMA 等）；系统预置≥5 个实验培训资源，可满足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培训、实验开展、实验数据管理等指导要求；支持实验室管理员根据自身实验管理要求，上传、维护实验指导资源，可进行分类管理、顺序管理、支持删除和新增、支持资源预览、支持资源分组上传；支持实验指导过程中对关键要求点的测评，测评类型至少包括如下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主观题等； 11. 实验培训模块： 11.1. 包装技术，包装方案的减量化、结构化，创新性材料的研究与业务场景的探索，日常测试任务，测试报告填写方法； 11.2. 模拟运输振动试验台操作、跌落测试仪操作、纸箱抗压试验机操作、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操作、触摸屏全自动耐破机使用、触摸屏边压机使用、模拟公路运输振动测试机使用、单臂跌落试验机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及打包、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机测试流程等操作规程或使用方法等内容。	套	1



		(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说明书或官方彩页，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0	绿色包装商业测试指导平台	1. 技术要求: B/S 架构, 支持如 Windows、Linux、UOS、Kylin 等操作系统, 支持跨操作系统部署; 采用模块架构, 可以启用/停用系统内各模块; 支持如 MySQL、Oracle、Redis 等数据库; 2. 系统要求: 具有日志审计功能; 采用松耦合框架技术支撑业务; 以业务模型为中心, 实现数据、业务逻辑和展现分离; 3. 操作环境要求: 支持如 360、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 4. 用户管理模块: 支持用户使用账号进行注册和登录, 可进行账户安全验证; 5. 实验指导模块: 支持浏览实验室管理要求、实验流程图; 实验指导资源兼容格式: PPT、WORD、图片、视频 (如 MP4、WMV、MOV、AVI 的)、音频 (如 MP3、WMA 等); 支持实验室管理员根据自身实验管理要求, 上传、维护实验指导资源, 并可进行分类管理、顺序管理、支持删除和新增、支持资源预览、支持资源分组上传; 支持实验指导过程中对关键要求点的测评, 测评类型至少包括如下题型: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主观题等; 6. 实验培训模块: 6.1. ≥5 个实验培训资源, 可满足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培训、实验开展、实验数据管理等指导要求; 6.2. 保鲜与包装技术, 包装方案的减量化、结构化, 创新性材料的研究与业务场景的探索, 日常测试任务, 测试报告填写方法; 6.3. 具有保鲜技术、保鲜包装特点、包装方案框架设计、TOC 包装测试、供应链包装数据管理、TB 运输包装方案、绿色包装、循环包装、包装设备等培训内容。 7. ◆实验基础配方与案例库模块: 支持常见生鲜品的基础配方查询, 支持≥3 类生鲜品的配方数据、案例应用数据的查询和使用; 用户可根据自身实验结果进行基础配方的修改、新增、并可增加品类及对应的配方数据; 支持用户自行进行案例集查询、上传、历史案例集的管理等基础操作。(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 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套	1	
11	教学终端	1. 显示器: ≥23 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00HZ; 2. CPU 性能参考不低于 I7-12700; 3. 内存≥16GB DDR4 3200 ; 4. 系统及数据盘: ≥256GB SSD+1TB (≥7200RPM) SATA ; 5. ●配键鼠; 6. 提供三年质保。	套	2	
12	实验工作桌椅	1. 尺寸: ≥L1500mm/1200mm*W750mm*H800mm (±5mm), 台面厚度: ≥50mm, 载重: ≥1000kg; 2. 功能配件: 桌下吊抽、落地固定柜、挂板立柱; 3. 结构: 整体拆装结构, 桌面以上挂板组采用悬挂式, 模块化配件可任意组合搭配互换; 4. 表面处理: 金属件酸洗磷化处理, 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 5. 座椅尺寸 ≥550mm*550mm, 优质尼龙背筐带头枕, 座面料采用耐弹力布, 耐性强, 阻燃, 经防污处理, 清洁方便, 靠背透气网布, PP 固定扶手。	套	2	
13	实验报告打印机	1.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处理幅面: ≥A4; 2. 网络功能: 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3.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4. 打印速度: ≥29cpm, 复印速度: ≥29cpm; 5. 扫描速度: 黑白≥19ppm, 彩色≥10ppm。	台	1	



14	交换机	1.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非复用 SFP 千兆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336G$ ，包转发率 $\geq 96Mpps$ ； 3. MAC 地址表 16K； 4. 支持 SNMP、RMON、SSH、Telnet、Web 等管理方式；	台	1	
15	服务器机柜	1. $\geq 22U$ ； 2. 含三个托板； 3. 材料及工艺：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个	1	
16	包装测试工作台	1. 尺寸： $\geq 1400*700*750mm$ ，采用三聚氰胺板为基材，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 2. 需进行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3. 封边采用加厚近色封边，封边应严密、平整、采用热压工艺处理，拼贴应严密、平整、不允许有脱胶、鼓泡、裂纹、压痕和划伤 支撑框架采用低碳素钢，口字造型，经脱脂，除油，酸洗，磷化，钝化处理，静电喷涂工艺。	套	2	
17	绿色包装综合套包	1. 保温耗材：包含但不限于 EPS 保温箱、珍珠棉保温箱、立体印刷无纺布保温袋等 6 套； 2. 蓄冷耗材：包含但不限于仿真干冰袋、冰袋、塑料冰盒、颗粒型冰膜等 8 套； 3. 物流包装耗材：包含但不限于蜂窝重型纸箱、复合材料物流箱、PS/PE 单元吸塑盒等 6 套； 4. 缓冲耗材：包含但不限于片状塑料充气葫芦球、可降解缓冲材料等 2 套； 5. 辅助耗材：包含但不限于牛皮纸胶带、气调袋、缠绕膜等 6 套； 6. 配套耗材需具备教学操作指导资源，耗材包装物外贴有二维码，支持移动端扫码后在线学习包装物使用指导资料，内容包含耗材介绍、材料特点及用途、使用方法，指导资料 12 套。	项	1	
18	试验品冷藏冷冻柜	1. 冷冻室 $\geq 120L$ 、符合一级能效等级； 2. 总容量 $\geq 260L$ ；冷藏室 $\geq 140L$ ； 3. 耗电量(KWh/24h) < 0.93 ，制冷剂采用 R600a； 4. 运转噪音 $\leq 40dB(A)$ 。	组	1	
19	展示柜	单层承重 $\geq 120kg$ ，参考尺寸 $\geq 150cm*50cm*200cm$ ，包括立柱 ≥ 2 、横梁 ≥ 8 、层板 ≥ 4 。	组	1	
20	全自动遥控缠膜机	1. 支持 PLC，缠绕顶层数、次数可设定； 2. 支持在原位起始缠绕，支持多样化的缠绕（包装方式）；可根据需要选用全自动单层包装方式、底、中、顶、等多种包装方式； 3. 具有光电开关，可自动感测货物高度； 4. 具备故障自动诊断报警、查询处理及应急停车功能； 5. 具有双链条导轨；内外均装有防错限位开关； 6. 包装效率：20-30 托/小时； 7. 转台高度： $\geq 90mm$ ；转台速度：0-15rpm（转速变频可调）； 8. 功率： $\geq 1.5KW$ ； 9. 膜架升降速度： $\geq 3m/min$ ； 10. 气动工作压力：0.5~0.7MPa（清洁干燥润滑气源）； 11. 断膜方式：发热丝断膜； 12. ●提供 15-25 微米的机用缠绕膜， ≥ 500 幅宽。	台	1	



二、无人智慧配送部分				
21	智慧配送综合调度系统	1. 基于无人车智慧配送实际应用，具有车端-服务端-手机端的一体化场景教学/应用平台； 2. 本地服务端具有调度中台，支持开放调度接口 API 及文档； 3. ◆手机端提供车辆调试 APP 软件，具有上电、下电、遥控车辆等操作功能； 4. 支持 WEB 后台+手机/PAD 的前后端多样化管理； 5. 支持排班模式、临时调车模式，支持一键发车； 6. ◆支持集成服务端、用户端、车柜端、配送端、调度端、后台运营端，实现人、货、场、车、柜的互联互通； 7. 服务端：支持站点管理、服务管理、订单处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 8. 运营端：支持运营管理统计、任务管理、车辆管理、格口管理等功能； 9. 用户端：支持订单查询、车辆位置查询、柜门控制、短信/电话通知提醒等功能。支持通过权级分类实现账号管理。支持对车端 LED 屏、语音等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通过设置运行路线、车辆类型等实现对无人车的管理。 (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套	1
22	智慧配送数字孪生平台	1. 建立校园 1:1 三维高精度交通场景模型，提供高精度、高还原度的场景地图，场景地图中道路宽度误差$\leq 10\text{cm}$，道路坡度误差$\leq 2^\circ$； 2. 道路交通要素还原度$\geq 95\%$，包含：车道线、斑马线、红绿灯、行车方向箭头、禁停区、道路隔离带等； 3. 系统显示前端支持高清仿真渲染功能，支持车端-后端-前端的数据可视化； 4. 具备视频监控、AI 智能分析等功能，实现动态视频、目标分析、监测数据的时间+空间一体化呈现，具有应用时空位置智能算法能力，实现实景动态监测感知、事件联动及指挥调度数字孪生应用； 5. 支持俯瞰视角及车载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支持使用前视角、左视角、右视角、后视角等）； 6. ◆支持实时可视化监控功能，监控内容包含车载视频、车体状态（如电量、速度、故障）、任务路线轨迹、任务停靠点等信息。实时车载视频可保存、下载，车辆任务轨迹、停靠点等信息可归档； 7. 平台三维模型运动延迟$\leq 250\text{ms}$，实时视频传输延迟$\leq 350\text{ms}$；可通过数据传输协议，实现对无人车的远程控制。单车控制延迟$\leq 250\text{ms}$； 8. 平台可支持单台和多台无人车的任务显示，可对运营数据进行实时统计与可视化界面显示，站点运营数据包含运营里程、每日执行任务数、每日执行任务时长，运营维度数据可查看当天、7 天、15 天的历史趋势数据；可按车辆用途统计运输车次。 (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套	1
23	智慧配送远程监管终端	1. 集成式设计，由驾驶舱（配座椅、方向盘、踏板）、显示屏（支架固定）、软件等模块组成； 2. 座椅：支持移动、锁止、前后调节、角度调节，底部有滚轮，承重$\geq 400\text{KG}$； 3. 方向盘：具有力反馈功能，能够控制真实环境中的车辆行驶方向； 4. 踏板：具备线性响应，能够实现真实环境中的车辆加速、刹车等操作； 5. ◆远程监管软件：需与智慧配送综合调度系统、智慧配送数字孪生平台兼容、交互、协同，实现无人车的远程监管； 6. 可远程控制无人车，支持远程操控、人机共驾。 (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组	1
24	智慧配送远程监管终端（主机）	1. 显示屏：≥ 27 寸*3 块，分辨率$\geq 1920*1080$，刷新率$\geq 75\text{HZ}$，配支架，角度可调节； 2. 主机：CPU 性能参考不低于 i5 12 代；内存$\geq 16\text{GB}$；SSD 硬盘$\geq 500\text{GB}$；显卡性能参考不低于 RTX2060，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组	1



25	▲多功能无人配送车	1. 尺寸≥：3000mm*1000mm*1800mm（长*宽*高）； 2. 时速：≥25km/h； 3. 行驶速度可调； 4. 综合定位精度：≤10cm； 5. 载重：≥600kg； 6. 爬坡能力：≥20%； 7. 通行宽度：≤2m； 8. 转弯半径：≤5m； 9. 空载续航里程：≥100km； 10. 离地间隙：≥150mm； 11. 转向方式：支持前后双转向； 12. 电动系统：电池容量≥11kWh，额定电压≥72V，额定功率≥3.5KW，额定扭矩≥9.55Nm，峰值扭矩≥60Nm； 13. 采用自动驾驶软、硬件架构； 14. 环境适应能力：晴天、阴天，中雨、小雪且未结冰路面； 15. 搭载可更换货柜，可便捷拆箱，满足一车多柜需求； 16. 支持无全球定位信号或信号弱的条件下建图和定位； 17. 自动驾驶系统软件：包括环境感知模块、环境感知算法、规划决策算法、导航定位算法、底层控制算法等； 18. ◆具有自动驾驶能力，具有自主避障、自主超车、自主泊车、自主绕障等功能； 19. 车辆需具备全天候、全场景高精度定位，可在白天、黑夜、室内、室外、地下车库、架空层自动行驶； 20. 硬件控制器（1套）：采用 GPU+FPGA（或 ASIC）+MCU（或 x86、arm CPU）的计算架构，提供≥30TOPS 算力；网口：≥8 个；RS232 串口：≥2 个；CAN：≥6 路；通用输入：≥6 路；通用输出：≥6 路；相机输入：≥4 个。自动驾驶智能硬件控制器防护等级需≥IP67。 （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组	1	
三、数字孪生平台显示部分					
26	管理服务器	1. CPU 处理性能参考不低于 4210R； 2. 内存≥32GB； 3. 硬盘≥4T； 4. 网卡≥4 个千兆网口； 5. 支持如 Windows Server、Linux、ubuntu 等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如 mysql、SQL Server、Redis 等数据库。	台	1	
27	LED 大屏	1. 尺寸：●≥3.2M*1.92M； 2. 像素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9050 点/m²； 3. 显示单元平整度≤0.05mm，模组平整度≤0.05mm，模组间隙≤0.05mm； 4. 亮度≥500nit，0-100%无级可调； 5. 亮度均匀性≥98%； 6. 色度均匀性在±0.001 Cx,Cy 之内； 7. 刷新频率：≥3840Hz；	组	1	



		8. 对比度：≥3000: 1; 9. 电源、接收卡、模组组合式一体; 10. ●安装：支架≥20*40 镀锌方管+不锈钢包边。			
28	控制软件	1. LED 屏配套软件; 2. 支持同时显示多类型素材（素材包括视频、图片、底图、字幕等）的功能。	套	1	
29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 ≥3 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 DVI、HDMI、VGA，USB 播放，分辨率≥1920*1200; 2. ≥4 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260 万像素; 3. 集成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 4. 支持创建 不少于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台	1	
30	功放	输出功率 8Ω：≥600W*2，4Ω：≥1120W;	台	1	
31	音柱	≥8 寸，额定功率≥150W。	对	1	
32	智能配电箱	1.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 2.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等保护功能。 3. ≥10KW。	套	1	
四、智慧物流装备感知教研平台部分 （每套平台由实验台架 1 个、综合控制主机 1 台、32 线激光雷达 1 个、广角摄像机 6 个、IMU 1 个、毫米波雷达 1 个、卫星接收机 1 个、超声波传感器 1 套、智能硬件控制器 1 套及软件组成）					
33	智慧物流装备感知教研平台	1. ◆具备无人车感知数据采集、显示、存储、回放、标定、训练等功能; 2. ◆激光雷达与摄像头坐标标定，平均误差≤1pixel（投影到图像中）; 3. ◆激光雷达与摄像头可进行时间同步且同步误差≤1ms; 4. 支持多种应用模式，包括实训模式（搭载试验台架）、便携模式（另行搭载移动推车）、车载模式（搭载于车顶）、吸盘式安装形式，支持多场景使用。 （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或数据结果验证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套	4	
34	实验台架	1. 实验台架尺寸：1200mm±100mm * 700mm±100mm * 1300mm±100mm(长*宽*高); 2. 配吸盘，须支持集成安装综合控制主机、激光雷达、广角摄像机、毫米波雷达、卫星接收机、超声波传感器等设备。	套	4	
35	综合控制主机	1. 屏幕尺寸：≥23 寸; 2.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i5; 3. 内存：≥16GB; 4. 硬盘：≥500GB; 5. 显卡：性能参考不低于 RTX2060 及以上。	台	4	
36	激光雷达	雷达线数 32; 测距能力：≥150m; 精度（典型值）支持±2cm; 水平视场角 360°。	台	4	
37	广角摄像机	像素≥1920*1080; 帧率：≥30fps; 动态范围≥120dB; 水平视场≥110°。	台	24	
38	IMU	加速度-量程(g): ±6; 角速度测量范围：±450° /s; 更新频率 100HZ。	个	4	
39	毫米波雷达	测距范围:0.20 - 250m; 距离测量精度：≤0.40m; 速度分辨率：≤0.4。	个	4	



40	卫星定位信号接收机	通道 ≥ 1400 ; 通道接口: UART ≥ 2 , CAN ≥ 1 ; 定向精度 (RMS): 不低于 0.1 度/1m 基线; 时间精度 (RMS): 不低于 20ns; 数据更新率: 定位测向 支持 20Hz; 天线: ≥ 2 路 (10Hz PVT + 10Hz RTK + 10Hz Heading);	套	4	
41	超声波雷达	探头数量: ≥ 12 个; 中心频率 kHz: 40.0 ± 2.0 ; 输出声压 dB@30cm/10V 正弦波: ≥ 100 ; 响应时间: ≤ 1 ms; 接收灵敏度 dB/v/ μ bar: ≥ -73 ; 相机与毫米波联合标定算法, 相机与毫米波融合感知算法, 基于 IMU 的前后帧融合。	套	4	
42	硬件控制器	采用 GPU+FPGA (或 ASIC) +MCU (或 x86、arm CPU) 的计算架构, 提供 ≥ 30 TOPS 算力; 网口: ≥ 8 个; RS232 串口: ≥ 2 个; CAN: ≥ 6 路; 通用输入: ≥ 6 路; 通用输出: ≥ 6 路; 相机输入: ≥ 4 个。防护等级 $\geq$ IP67。	套	4	

五、人形搬运机器人部分

43	人形搬运机器人	1. 体型参数要求: 1.1. 身高: 1.3-1.5m; 1.2. 体重: 40-48 kg; 1.3. 主体结构材质: 铝合金为主; 1.4. 行走速度 (km/h): 满足全向行走的同时速度≥ 1.8km/h; 1.5. 跳跃参数: 高度≥ 5cm、间隔不高于 12 秒一次、连续跳跃 70s 内不少于 3 次; 1.6. 系统: 支持运动控制系统、一体化关节驱动系统、动力学仿真系统。 1.7. ◆自由度: 26-30 个自由度, 其中肩关节$\geq 3*2$、肘关节$\geq 1*2$、髋关节$\geq 3*2$、膝关节$\geq 1*2$、踝关节$\geq 2*2$、腕关节$\geq 3*2$、夹爪$\geq 1*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机构图, 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8. 关节: ≥ 4 个关节, 额定扭矩≥ 28Nm、峰值扭矩≥ 55Nm、直径 110-115mm, $\geq$有 6 个关节额定扭矩≥ 30Nm; 峰值扭矩≥ 100Nm; 直径为 110-115mm, $\geq$有 2 个关节额定扭矩≥ 20Nm; 峰值扭矩≥ 80Nm; 2. 关节参数要求: 2.1. $\geq$有 4 个关节额定扭矩≥ 7Nm; 峰值扭矩≥ 22Nm, $\geq$有 4 个关节额定扭矩≥ 20Nm; 峰值扭矩≥ 60Nm, ≥ 6 个关节额定扭矩≥ 2Nm; 峰值扭矩≥ 6Nm; 2.2. 关节通讯协议: 支持 EtherCAT 总线通讯, 且全身控制速度≥ 1.95KHz; 2.3. IMU 性能: 纵倾横滚精度≤ 0.3; 方位角≤ 1.2; 2.4. 陀螺仪: 满量程≥ 1800度/秒; 零偏稳定性$\leq 9^\circ$/h; 带宽≥ 500; 噪声密度≤ 0.008; 2.5. 加速度传感器: 满量程≥ 8g; 零偏稳定性≤ 15、20; 带宽≥ 450Hz; 噪声密度$\leq 70 \mu$g/Hz; 2.6. 磁传感器: 全部 RMS 噪声≤ 1.2mG; 分辨率≤ 0.3mG; 2.7. IMU 接口 / IO: 加速度输出频率≥ 1800Hz; 2.8. 视觉传感器: 支持结构光深度摄像头, 且当景深/红外每秒 60 帧时, 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 RGB (红绿蓝) 每秒 30 帧时, 分辨率≥ 1080P; 至少满足物体识别、定位和追踪, 构建人体架构图, 人体手势识别、肢体手势和动作判断等需求; 2.9. 驱动器: ≥ 10 个驱动器满足: 最大电压>80V; 连续电流>34A; 峰值电流>48A; ≥ 4 个驱动器满足: 电压>80V; 连续电流>95A; 峰值电流>135A; 2.10. 控制系统: CPU 控制系统性能不低于 i7-1260p; 内存≥ 32G; 硬盘≥ 128G SSD; 电池容量≥ 14Ah; 3. 功能: 能实现不平整地面稳定行走, 要求自适应不平整地面高度≥ 2cm; 支持 3D 深度视觉技术; 4. 二次开发开放接口: 至少包含下列接口: 具有整机行走控制; 支持各关节层 2000Hz 位置环、速度环、电流环直接控制; 支持手臂高精度灵活操作控制; 支持末端执行器夹取力控制, 对软质物体进行力控制等。支持系统二次开发能力。	套	1	
----	---------	---	---	---	--



		◆技术要求：支持全向行走步态算法、跳跃运动控制算法、状态估计算法、全身力控算法、抗扰动态平衡控制算法；支持双臂精细操作二次开发。(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无人机部分					
44	运载无人机 (双电池、双 台组套装) (核心产品)	1. 高精度雷达：仿地雷达/前、后向避障雷达，防地雷达有效测高范围 0.5-8m，避障雷达有效探测距离 1.5-20m，束波宽度：水平±17°，垂直±3°； 2. 遥控器规划精度：水平±15mm； 3. 运输箱：支持固定式抛投、绳索拖钩等； 4. 具备飞行打点功能； 5. 具备智能续航/返航功能； 6. 双插拔电池，支持快充； 7. 支持智能飞行：支持指点飞行、输入坐标飞行； 8. 飞行器参数：整机重量(不含电池)：≤20kg；额定起飞重量≥85kg；起飞重量≥90kg；推重比≥1.95；悬停精度：水平±30cm，垂直±10cm；飞行限高：≥120m（按民航管理规定要求）；限距：≥1500m（按民航管理规定要求）；最大作业飞行速度：≥7m/s；承受风速：≥8m/s；俯仰角：≥15°；飞行海拔高度：≥4500m； 9. 旋翼：碳纤维复合材料材质；主旋翼数量：≥4 个；拆装方式：快速折叠；直径：≥5400mm；螺距：≥17mm； 10. 电池要求参数：电压：≥65V；容量≥30000mAh，具备智能充放电保护板； 11. 遥控系统：通信频段支持 2.4GHz，电池容量：≥10000mAh，充电方式：Type-C 口充电，发射功率：≥100mW，通信距离：≥1500m； 12. 显示器：GPS/网络定位，分辨率≥1920*1080，亮度≥1000nits，运行内存（RAM）：≥2G，存储空间（ROM）：≥16G，FPV 摄像头视角：≥广角 120°，分辨率：≥640*360，LED 探照灯功率：≥6W； 13. 充电器：输入电压：AC100—240V，充电功率：≥8000W，输出通道数量：≥2。	组	1	
45	模拟训练器	1. 包含模拟遥控器和训练软件两部分； 2. 模拟遥控器：由信号输出线、旋钮开关、两段式拨杆开关、三段式拨杆开关、油门/螺距舵微调、升降舵微调、左摇杆、右摇杆、挂扣、方向舵微调、副翼舵微调、电源开关组成； 3. 具有多个控制通道控制飞机的不同状态，可以软件内设置，通常可设置为：1 通道为副翼，2 通道为俯仰，3 通道为油门，4 通道为航向； 4. 支持遥控器校准、遥控器通道设置、模型选择、训练场地选择、训练难度设置等，学生可通过模拟训练器进行模拟训练作业和考核； 5. 模拟训练器：模拟通道数：≥8 通道，支持改手：支持左右手切换，模拟器支持机型：多旋翼、直升机、固定翼、穿越机、滑翔机； 6. 模拟训练场景：内置≥20 种不同场景飞行环境； 7. 模拟训练天气：内置≥3 种不同天气参数设置； 8. 模拟训练难度：内置初、中、高可切换； 9. 接口方式：USB3.0 及以上接口与电脑连接；配连接线缆。	套	50	
46	手持无人机侦 测设备	1. 侦测频率：支持 2.4GHZ、5.8GHZ 等； 2. 干扰频段：支持 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 等； 3. 天线增益：≥6dBi； 4. 侦测距离：≥1.5km；	台	1	



		5. 侦测方向：全向； 6. 侦测响应时间： $\leq 3s$ ； 7. 显示：自带 ≥ 3 寸显示屏； 8. 反制距离： $\geq 1.5km$ ； 9. 反制模式：支持切断 GPS 信号、磁罗盘信号、数传信号、图传信号等； 10. 反制选项：支持驱离、迫降； 11. 防护等级： $\geq IP65$ 。			
47	全频段无人机反制设备	1. 背包型设计，携带方便； 2. 支持内置电池供电与内置电源； 3. 外置高增益全向天线，发射距离范围精确可控； 4. 单个模组发射功率支持 40-50W； 5. 整机发射功率 $\geq 300W$ ； 6. 反制距离： $\geq 2000m$ ； 7. 反制频率：支持 430-450MHz、830-940MHz、1150-1300MHz、1560-1620MHz、2400-2500MHz、5720-5850MHz 等； 8. 响应时间： $\leq 3s$ ； 9. 显示屏：具有独立操作监控面板； 10. 反制模式：支持切断 GPS 信号、磁罗盘信号、切断数传信号、切断图传信号等； 11. 反制选项：支持驱离、迫降； 12. 设备续航： ≥ 2.5 小时； 13. 防护等级： $\geq IP65$ 。	台	1	
48	运载无人机监管平台	1. 支持 B/S 架构，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后台添加删除系统各模块，支持主流数据库； 2. 平台支持手机 APP/电脑端口访问； 3. 实时飞行监视：支持同时 100 架以上飞行器同时在线运行，飞行器工作时通过遥控器联网，实时报送飞行器当前位置信息，并在平台绘制生成飞行轨迹，飞行轨迹数据支持本地保存和云端保存，历史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4. 平台权限管理：可对用户权限范围进行限制，注册、删除用户，最大用户注册管理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可通过平台向用户发布公告； 5. 可通过平台数据统计模块，对接入平台的单架飞行器或某个时间段内指定飞行器的历史数据进行横向与纵向对比分析； 6. 限飞区、禁飞区设置，可通过平台对所管辖区域设置禁飞区与限飞区，并具备删除重新设置功能； 7. 功能要求： 7.1. 具有实时监控功能：机器总数，在线数量，总作业时长，总作业数量，总作业架数等； 7.2. 具有数据统计：如统计名称，统计时间，显示形式（柱状图 X:区域 Y:作业架次数（架次）），操作（删除、详情）； 7.3. 具有业务管理功能：如具备禁飞区管理，机型管理，无人机管理，地块管理，集群控制，作业管理等模块； 7.4. 具有管理信息功能：如单位信息、公告管理、语言设置、单位设置等。	套	1	

注：▲核心产品 ●实质性参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4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分
2	商务部分（5）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多功能无人配送车）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0分



3	技术部分 (55)	技术参数	除实质性要求（标●项）响应的参数（●项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实际偏离表应答为准）外，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3分。带◆项参数（非否决项）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除1分，共13项；未带◆项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参扣0.03分，共342项（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注：◆项参数响应须按照具体技术要求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	23.0分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方面等)提供的设备选型、操作流程、设备系统连接等技术方案所涉及功能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功能覆盖全面，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实际现状，互联互通、兼容性一致性科学合理的得8分；功能完整、合理，兼容性一致性重点不突出的得6分；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但有欠缺的得2分，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无重点、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0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系统测试、培训计划、人员分工、团队技术技能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能体现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流程完整，实施计划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体现采购需求、重点基本突出，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相对简单、软	8.0分



			件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1分；无实施方案或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应急响应能力符合项目需求，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应急措施科学具体且可行的，得8分；应急响应能力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应急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应急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满足要求的得6分；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应急措施具有简单可行性的，得2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等不明确的得1分，无应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0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质保期时间免费保修范围等）方案编制完整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8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总体欠佳、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制总体笼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其他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第____包)

合同编号：2024zfcg02093-HT-包1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甲 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招标代理：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2024zfcg02093-HT-包

1

采购人（全称）：_____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1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1.2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024zfcg02093

1.3项目内容：采购_____

2.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的所有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应达到并实现的功能、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台（套）				提供质保期为__年
2					台（套）				
合计（含税）	大写（元）：_____整_____小写：_____（元）								

3. 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含税）金额：

大

写：_____

小

写：_____



3.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上述价款包括产品对价、包装、搬运、运输、运维、税费等全部价款，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出任何价款。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4.1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4.2 到货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5.1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实施安装，经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5.2待所有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后可正常操作使用，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乙方提供5%的质量保证金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付清全部余款。

5.3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6. 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6.1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4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则均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本合同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本合同质保期按厂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实行无条件包换、包退，因退换产生的搬运、安装、拆卸、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期满后可同时提供其它承诺服务。

7.2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7.3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解决。如在2日内故障问题不能排除，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予以退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成功解决，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___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_____小时内处理解决。如在_____日内故障问题不能排除，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伴随服务

8.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全部技术文件均应当提供中文版本。

8.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材料；
- （3）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6）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
- （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伴随服务。

8.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9.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9.2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9.3 投标函；
- 9.4 中标通知书；
- 9.5 开标一览表；
- 9.6 分项报价表；
- 9.7 投标技术参数；
- 9.8 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 9.9 其他合同文件。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兰州_____



(此页无正文)

甲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615号 电话：0931-7676502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合同承办部门：国资基建处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执行部门： 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单位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且正式使用后两年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资产验收报告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8.3 如乙方未购买前述8.2条保险或者保险公司未按照8.2条规定理赔，则在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资产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违约责任

14.1 不符合交付验收标准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6条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以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并依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



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还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合同转让与分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至第三方，则甲方除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如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治事件、学校规划发生变更、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9.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4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检测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附则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

第1.2（5）款 项目现场

第5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6款 货物的验收

第9款 质量标准和保证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9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四、投标函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报 价 合 计 （ 含 税 ） 大 写 （ 元 ） ： 人 民 币
 写： （元） 整 小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技术参数

1、*****系统

（投标技术指标）

2、*****仪

（投标技术指标）

使用单位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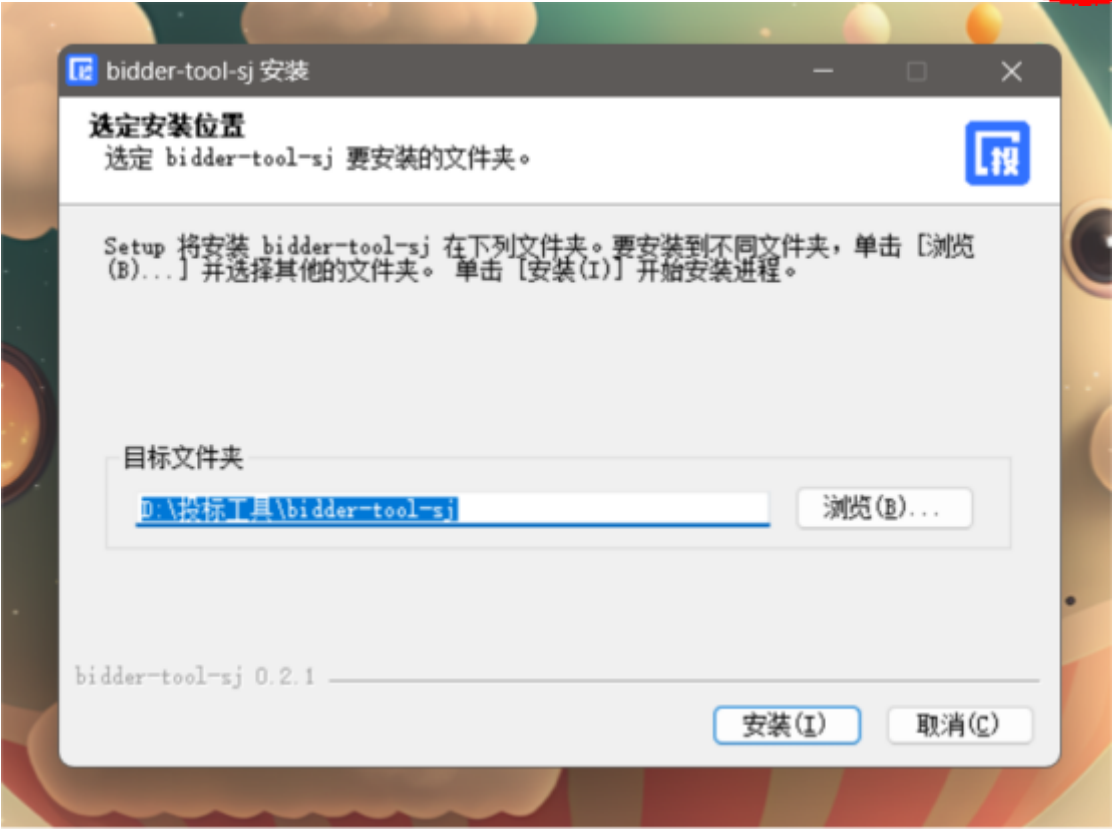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签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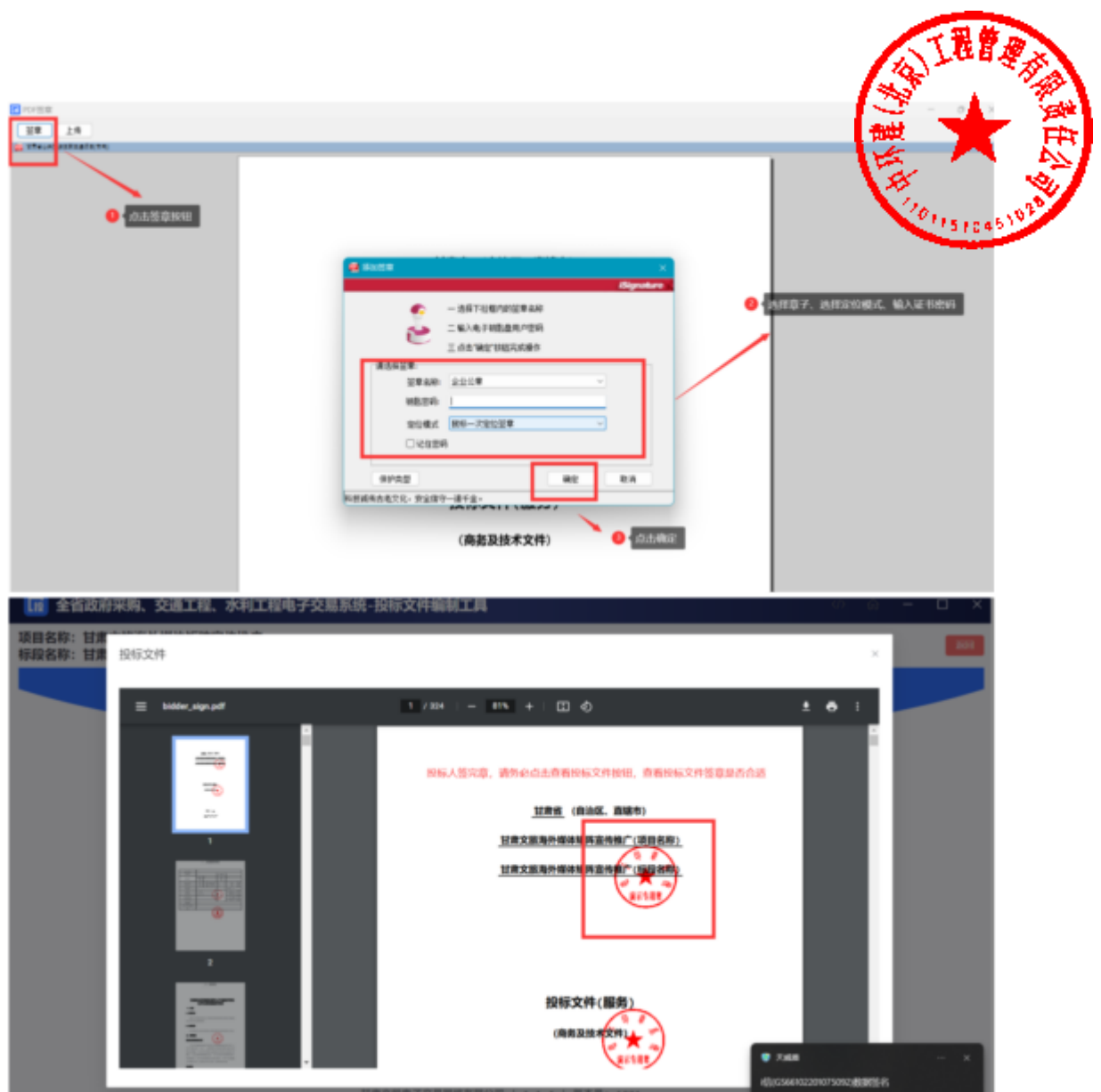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中環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2.5技术部分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新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文件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甘肃文锦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锦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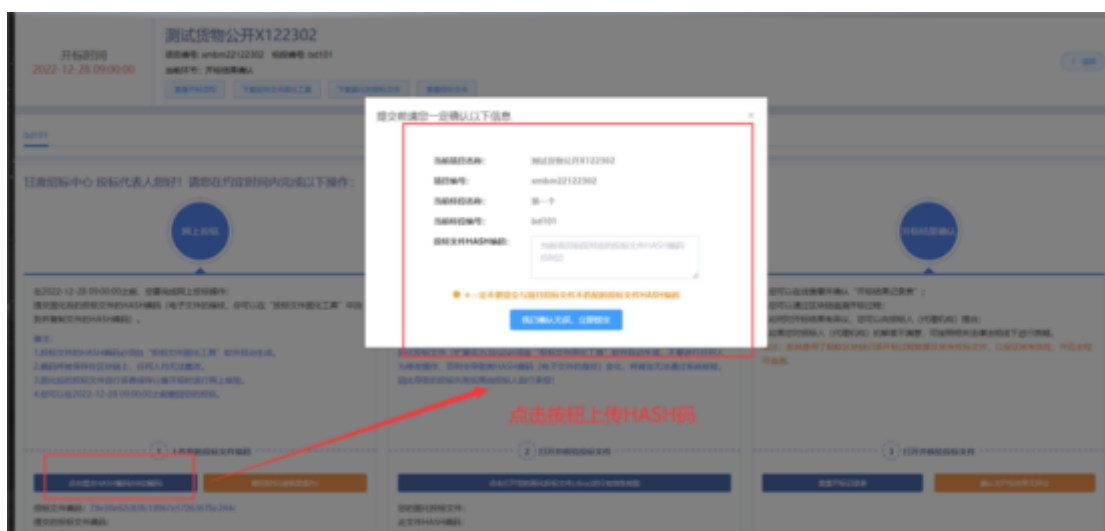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始时间	开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湖北恩施公开TC122352	whbm22122352	jhbm2212235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开标
2	20221213CCT建筑工程施工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开标
3	20221213CCT-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开标 公告已开标
4	公开开标1107Wq	12312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开标 公告已开标
5	资格预审1107Wq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开标 公告已开标
6	资格公开1107Wq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开标 公告已开标
7	公开资格预审1	A123123123	A143432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开标	资格后审	正在开标	公告已开标 公告已开标
8	甘肃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包	A01-126200052243133490-25220019-034037-2	ZK65-220646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开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开标



130.55.46.203:10002/open/toolba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3344d7935e3ba56d3c8de791288e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选通一 查看详情 >>

调查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调查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调查日期范围: 无
调查日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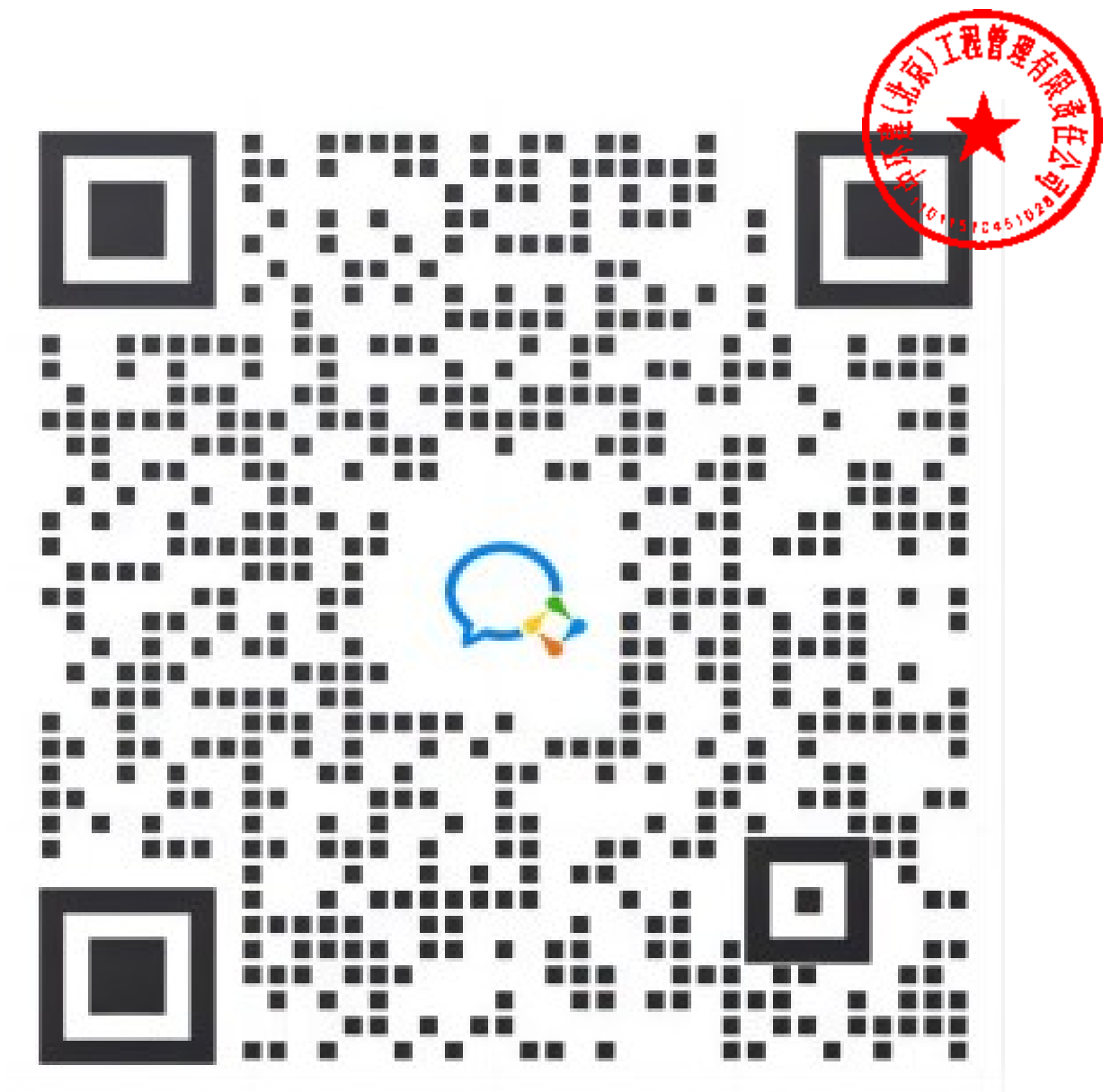
立即调查

调查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4682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调查通知内容	000000000000
调查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上传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确定并保存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甘肃省交易局	兰州市	嘉峪关市	金昌市	白银市	天水市	武威市	张掖市	平凉市	酒泉市	庆阳市
--------	-----	------	-----	-----	-----	-----	-----	-----	-----	-----

证书新办	公章	法人章	法人手写签字	一年	已完成
------	----	-----	--------	----	-----

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扫码加我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发展申请 申请并下载您的电子发展

证书办理状态

证书编号	交易类型	签章内容	开通地区	证书有效期	办理状态	操作
订单编号: ZS1005171092052849102409 下单时间: 2024-03-20 15:42 订单状态: 已完成 申请开票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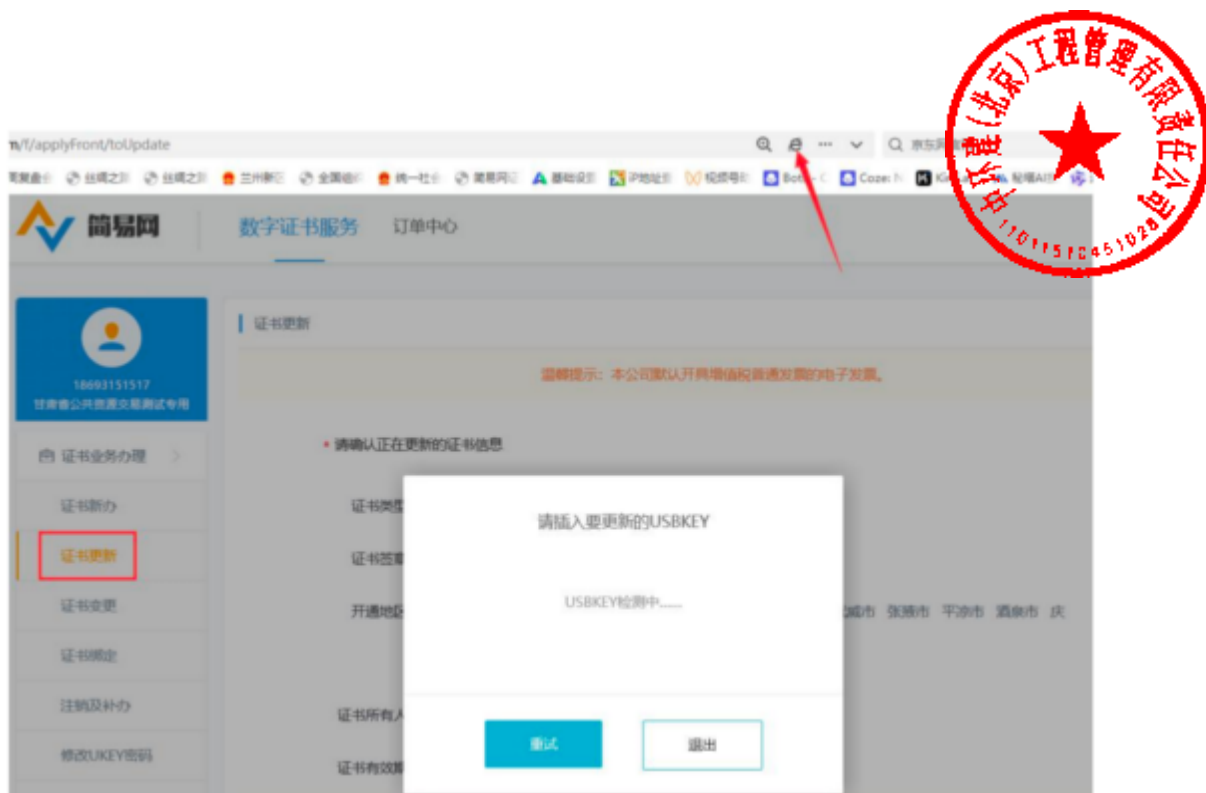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